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0 年 12 月 21 日

總目 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03「防疫抗疫基金」

請各委員批准把總目 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 803 的承擔額增加 64 億元，由 1,559 億元增至 1,623 億元，向防疫抗疫基金注資，提供撥款推出多項紓困措施，以惠及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創而符合資格的市民和行業。

問題

香港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近日出現反彈，政府遂進一步收緊社交距離措施，一些行業因而受到沉重打擊。我們須為這些受重創的行業和從事該等行業的市民提供進一步援助。

建議

2. 政府因應本港疫情近日出現反彈而進一步收緊社交距離措施。有鑑於此，我們建議向防疫抗疫基金(下稱「基金」)注資 64 億元，以便為因政府收緊有關措施而受重創的行業和市民提供進一步援助。

理由

最新發展

3. 2019 冠狀病毒病由 2020 年初開始一直肆虐。世界各地疫情持續惡化，全球確診病例數字上升至超過 7 140 萬宗，死亡人數達 161 萬。為遏止疫情蔓延，各國政府推出了多項防疫抗疫措施，例如各種社交距離措施和旅遊限制。

4. 香港的情況同樣嚴峻，近日病例數目急增，而大多數確診病例均屬本地病例。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確診病例總數已增至 7 722 宗。自 11 月底以來有數天更每日錄得過百宗確診病例，是自 7 月和 8 月病例數目飆升以來的另一個高位。本地源頭不明病例的七天平均數，也由 11 月 1 日 0.3 宗的低位，大幅增至 12 月 15 日的 32.7 宗。由於本港正值冬季流感季節，加上年輕患者受感染的嚴重病例數字上升，趨勢令人憂慮。

5. 因應近期疫情的發展，政府已收緊多項防疫抗疫措施。舉例來說，政府對餐飲業務實施進一步要求和限制。《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下的大多數表列處所(例如健身中心、美容院和體育處所)均須由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關閉，而禁止在公眾地方進行超過若干人數的羣組聚集等其他社交距離措施也繼續生效，相關人數上限亦進一步收緊。

有必要提供援助

6. 為應對目前病例急升的情況，政府有必要在短時間內實施多項限制，務求及時防止疫情大型爆發。政府明白不少行業和市民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已做好本份，採取各項防疫抗疫措施，但現時疫情嚴峻，政府不得不實施更嚴格的限制。業務經營者可能要在很短的時間內適應不斷轉變的情況。此外，這一波疫情在臨近聖誕和新年前爆發，打擊傳統旺季的消費意欲，對多個行業造成嚴重影響。直接受到政府進一步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和關閉表列處所影響的行業，所受到的打擊至為嚴重。政府確實有必要為受影響的企業和市民提供額外援助。

難以達至的平衡

7. 社會各界要求政府提供額外援助。我們在考慮這些訴求時，須兼顧推出進一步援助措施對本港公共財政所造成的壓力。我們向防疫抗疫基金作出的三輪注資，以及推行《2020 至 21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所公布的紓困措施，至今所涉及的承擔額逾 3,000 億元，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約 11%。在本財政年度完結時，我們預計財政儲備將減至約 8,000 億元，相當於約 12 至 13 個月的政府開支。2020-21 財政年度預計將錄得超過 3,000 億元的赤字，創歷史新高。面對 2019 冠狀病毒病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我們必須審慎理財，保持穩健的財政儲備，以應付已知和不時之需。

8. 鑑於上述情況，政府認為以更具針對性的方式提供進一步援助，協助直接受進一步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影響的行業和市民，是必要和適切的。換言之，我們會集中援助因政府實施防疫抗疫限制，以致大部分或全部業務關閉，因而運作嚴重受阻或實際上陷於停頓的行業。我們完全明白，這種針對性提供援助的方式，會讓社會上許多其他也受疫情和相關社交距離措施影響的行業和市民未能受惠。事實上，2019 冠狀病毒病帶來的破壞非常廣泛，根本沒有任何措施可以完全紓解。政府有責任調配有限的公共資源，為最需要的人士提供援助。更重要的是，整個社會必須團結一致，協力同心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讓大家能盡快回復正常生活，各行各業早日恢復正常運作。

紓困措施

9. 按照上述做法，新一輪基金注資款項將用以推行下列具體措施，

附件 A

詳情見附件 A –

- (a) 餐飲處所資助計劃 – 一向因政府推行的社交距離措施以致生意受到嚴重影響的經營售賣或供應食物供顧客在處所內進食的食肆提供財政援助。詳情載於附件 A1；

附件 A1

- (b) 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第三輪) – 一向因政府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業務受到直接影響的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經營者提供進一步財政援助。詳情載於附件 A2；

附件 A2

- 附件 A3 (c) 提供一筆過紓困資助予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供應商、學校興趣班及校巴服務提供者－由於該類供應商／服務提供者因暫停面授課堂／半日上課及停止校內活動以致營運及收入受嚴重影響，向他們提供進一步財政援助。詳情載於附件 A3；
- 附件 A4 (d) 支援幼兒中心－向因再次暫停服務而財政受嚴重影響的資助及非資助幼兒中心提供額外的財政資助。詳情載於附件 A4；
- 附件 A5 (e) 健身中心及體育處所資助計劃－向因政府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業務受直接影響的健身中心及體育處所經營者提供財政援助。詳情載於附件 A5；
- 附件 A6 (f) 為幼稚園及私立學校提供一筆過津貼－減輕因進一步暫停面授教學所帶來的財政困難。詳情載於附件 A6；
- 附件 A7 (g) 為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一般稱為「補習學校」)提供一筆過津貼－該類學校因進一步暫停面授課堂及停止校內活動，以致營運及收入受嚴重影響，向該類學校提供額外的財政援助。詳情載於附件 A7；
- 附件 A8 (h) 會址資助計劃－向持有《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下發出的合格證明書的持有人提供財政援助，因其業務受政府收緊社交距離措施直接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A8；
- 附件 A9 (i) 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次性補助金－向因為最近公共體育場地關閉和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訓練服務要取消或受嚴重影響的體育總會和體育機構^註註冊教練，提供額外一次性的補助金。詳情載於附件 A9；

^註 指現時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體育資助計劃下接受資助金(以項目為基礎)的體育機構。

- 附件 A10 (j) 津助非政府福利機構興趣班導師補助金計劃 – 向因政府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導致服務暫停而收入受損的合資格興趣班導師和新合資格申請人提供額外補助金。詳情載於附件 A10；
- 附件 A11 (k)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向個人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提供資助 – 因政府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表演場地需要關閉，個人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的生計受嚴重影響，因此向他們提供進一步資助。詳情載於附件 A11；
- 附件 A12 (l) 提供特惠金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因取消文娛康體活動而受影響的兼職導師／僱員／工作人員 – 因政府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康文署所舉辦／資助的文娛康體活動近期須取消。向因而受影響的兼職導師／僱員／工作人員提供特惠金援助。詳情載於附件 A12；
- 附件 A13 (m)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 向因政府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業務受直接影響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提供進一步財政援助。詳情載於附件 A13；
- 附件 A14 (n) 遊戲機中心資助計劃 – 向因政府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業務受到直接影響的遊戲機中心營運者提供進一步財政援助。詳情載於附件 A14；
- 附件 A15 (o) 電影院資助計劃 – 向在 2020 年 11 月維持商業營運的現有持牌電影院提供一次性資助，因其業務受政府收緊社交距離措施的直接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A15；
- 附件 A16 (p) 康體用地資助計劃 – 向因政府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業務受直接影響的營運者，就其每幅政府土地上提供的康樂及體育設施提供財政援助。詳情載於附件 A16；
- 附件 A17 (q) 麻將／天九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 向因政府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業務受直接影響的麻將／天九牌照持有人提供進一步財政援助。詳情載於附件 A17；

- 附件 A18 (r) 遊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 向根據《遊樂場所規例》(第 132BA 章)獲發牌照的遊樂場所，即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及公眾溜冰場，提供進一步財政援助。這些場所的業務因政府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受直接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A18；以及
- 附件 A19 (s) 商營浴室的進一步資助 – 向業務因政府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受嚴重影響的商營浴室經營者提供財政援助。詳情載於附件 A19。

財政影響

10. 我們建議向基金注資合共 64 億元，用以推行下列措施 –

說明	預計開支 (百萬元)
(a) 餐飲處所資助計劃(附件 A1)	3,400
(b) 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 (第三輪)(附件 A2)	700
(c) 提供一筆過紓困資助予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供應商、學校興趣班及校巴服務提供者(附件 A3)	362
(d) 支援幼兒中心(附件 A4)	260
(e) 健身中心及體育處所資助計劃 (附件 A5)	190
(f) 為幼稚園及私立學校提供一筆過津貼 (附件 A6)	135
(g) 為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提供一筆過津貼(附件 A7)	108

說明	預計開支 (百萬元)
(h) 會址資助計劃(附件 A8)	80
(i) 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次性補助金 (附件 A9)	75
(j) 津助非政府福利機構興趣班導師補助 金計劃(附件 A10)	45
(k)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向個人藝術從業 者及自由職業者提供資助(附件 A11)	40
(l) 提供特惠金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因取 消文娛康體活動而受影響的兼職導 師／僱員／工作人員(附件 A12)	36
(m)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附件 A13)	28
(n) 遊戲機中心資助計劃(附件 A14)	24
(o) 電影院資助計劃(附件 A15)	21
(p) 康體用地資助計劃(附件 A16)	8
(q) 麻將／天九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附件 A17)	7
(r) 遊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附件 A18)	6
(s) 商營浴室的進一步資助(附件 A19)	5
<i>小計</i>	5,530
應急款項 15%，以應對最近疫情反覆，根 據基金的核准資助範疇應付不時之需	830
總計	6,360
約為	6,400

11. 上述建議撥款的總金額與過往的基金注資相比，反映是次推出的紓困措施更能針對受政府進一步收緊社交距離措施重創的特定行業。過往的注資建議涵蓋範疇較廣，包括推出保就業、創職位和提升工作效能的措施，以期為社會不同階層提供廣泛的援助。此外，過往的注資也包括旨在提升我們防疫抗疫能力的措施(例如為醫院管理局提供撥款和設立檢疫設施)。考慮到上文第 6 段所述情況，這個較聚焦的紓困方案，相比今年九月的注資建議，讓我們可以為集中援助的行業提供較高額的津貼。以同樣受惠的行業比較，這次資助所涉及的總金額較上一輪有顯著增幅。

公眾諮詢

12. 2019 冠狀病毒病對社會各界造成持續而廣泛的影響。正如上文所述，新一輪注資集中援助因政府進一步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受重創的行業。儘管有人或會對個別措施是否足夠和有關實施細節表示關注，我們預期市民會普遍歡迎上述措施。各決策局和部門會參考以往推行基金各項措施的經驗，盡快推出有關措施。

背景

13.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批准 300 億元的承擔額，以便向基金注資，提升我們防疫抗疫的能力，並向受當時疫情重創或受防疫抗疫措施影響的行業和市民提供援助。財委會在 2020 年 4 月 18 日和 2020 年 9 月 28 日先後批准再向基金注資 1,205 億元和 54 億元。在《2020 至 21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宣布一系列紓困措施，以援助企業和紓解民困，所涉金額約為 1,200 億元。

14.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基金已在財委會批准的 1,559 億元撥款中作出合共超過 1,500 億元的承擔，以推出 100 項措施。其中 35 項措施已經完成，其餘措施則仍在進行。我們在 2020 年 11 月 6 日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匯報基金措施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的最新推行進展。

15. 此外，為了在經濟下行期間繼續支援各行業和減低他們的營運成本，政府在過去數輪的基金注資以外推出多項租金寬減和收費豁免／寬免措施。相關措施現仍生效，政府收入會因而減少共約 50 億元。

16. 正如《2020 年施政報告》所宣布，政府會為旅遊業推出額外紓困措施，惠及旅行代理商及其職員、主業為導遊及領隊的自由作業持證導遊及領隊，以及以接載旅客為主的旅遊服務巴士司機，涉及 5 億 6,400 萬元。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教育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食物及衛生局
民政事務局
勞工及福利局

2020 年 12 月

紓困措施

附件

- A1 餐飲處所資助計劃
 - A2 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第三輪)
 - A3 提供一筆過紓困資助予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供應商、學校興趣班及校巴服務提供者
 - A4 支援幼兒中心
 - A5 健身中心及體育處所資助計劃
 - A6 為幼稚園及私立學校提供一筆過津貼
 - A7 為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一般稱為「補習學校」)提供一筆過津貼
 - A8 會址資助計劃
 - A9 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次性補助金
 - A10 津助非政府福利機構興趣班導師補助金計劃
 - A11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向個人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提供資助
 - A12 提供特惠金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因取消文娛康體活動而受影響的兼職導師／僱員／工作人員
 - A13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 A14 遊戲機中心資助計劃
 - A15 電影院資助計劃
 - A16 康體用地資助計劃
 - A17 麻將／天九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 A18 遊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 A19 商營浴室的進一步資助
-

餐飲處所資助計劃

政策局：食物及衛生局

執行機構：食物環境衛生署

目的

由於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加上政府自 2020 年 11 月底起因應公共衛生緊急狀態收緊社交距離措施以控制疫情，售賣或供應食物供顧客在處所內進食（一般稱為「堂食」）的食肆生意受到嚴重影響。有見及此，我們向相關經營者提供進一步的財政援助。

簡介

2. 多年來，食物業界對香港的經濟發展作出重大貢獻。在 2018 年，該界別帶來的增值約為 600 億元，佔年內本地生產總值約 2.2%。在 2020 年 3 月，該界別從業人士約有 222 000 人，佔香港整體就業人數約 8.0%。食物業界因新型冠狀病毒疫症而受到嚴重的影響，正面對艱難的營商環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 2020 年 2 月、4 月和 9 月分別批出撥款後，截至 2020 年 12 月中，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從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相關資助計劃發放超過 90 億元的資助予合資格的食物業處所。

3. 在 2020 年 11 月中後，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在香港再次變得嚴峻。政府決定進一步收緊適用於提供堂食的餐飲業務的社交距離措施，並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發出相關指示。隨着疫情發展，這些措施已作出相應調整¹，其中同時領有食物業牌照的夜總會、酒吧／酒館

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相關的有效社交距離措施包括：(a)餐飲處所在每天下午 6 時起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不得提供堂食服務；(b)在任何時間內，餐飲處所的顧客人數不得超過通常座位數目的 50%；(c)任何 2 張可供顧客使用或顧客正在使用的桌子之間，最少須有 1.5 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以作有效分隔；(d)不得多於 2 人同坐一桌；(e)任何人身處餐飲處所內，除於餐桌飲食外，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f)在容許某人進入餐飲處所前，須為該人量度體溫；以及(g)須在餐飲處所提供消毒潔手液。

和卡拉 OK 場所須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或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關閉(視乎處所類別而定)，而餐飲處所則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須暫停提供晚市堂食服務。

4. 提供堂食服務食肆的生意因疫情及政府最新一輪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受到嚴重影響。為了提供進一步的財政援助，以協助這些經營者度過難關，我們建議提供一次性資助予－

(a) 獲發下列任何一種以處所為基礎的食物業牌照並營業中的合資格持牌人－

- (i) 普通食肆牌照；
- (ii) 小食食肆牌照；
- (iii) 水上食肆牌照；以及
- (iv) 工廠食堂牌照；

以及

(b) 食環署街市內熟食／小食攤檔的承租人，以及在公營屋邨持有小販牌照經營熟食業務的攤檔承租人。

5. 就上述 4 類食物業牌照，每名合資格持牌人可根據其營運中持牌處所的面積獲發一次性資助²，資助額表列如下－

持牌處所面積	資助額(元) (分 2 次等額發放)
不超過 100 平方米	100,000
100 平方米以上至 200 平方米	200,000
200 平方米以上至 400 平方米	300,000
400 平方米以上至 700 平方米	400,000
700 平方米以上	500,000

² 餐飲處所可盡量靈活運用該筆資助以維持業務營運，包括用以支付提升其處所防疫抗疫能力的相關開支。

6. 除上文第 5 段的資助外，每個按照指示須關閉整個持牌處所範圍的合資格餐飲處所(包括卡拉 OK 場所、夜總會及酒吧／酒館)可額外獲發 5 萬元的一次性資助，即每個處所可獲得 15 萬元至 55 萬元以上的資助總額，視乎持牌處所面積及業務性質而定。

7. 食環署街市內熟食／小食攤檔的承租人，以及在公營屋邨持有小販牌照經營熟食業務的攤檔承租人³，每人可獲發 5 萬元的一次性資助。

8. 我們預計上述措施會惠及約 18 000 個餐飲處所，包括約 17 000 個持牌餐飲處所及約 1 000 個熟食／小食攤檔經營者。

對財政的影響

9. 涉及的資助總額約為 34 億元。

迫切性

10. 由於餐飲業界的生意明顯下跌，我們有迫切需要向其提供紓緩措施。若未能得到進一步的支援，許多經營者便會結業和遣散員工。

實施

11. 在財委會批出撥款後，食環署會在約 1 星期內邀請合資格餐飲處所遞交申請，目標是在接獲申請後約 2 星期內發放第一筆資助(包括相關的額外資助)。獲資助的申請人在 2021 年 2 月提交確認書以確認繼續經營後，可獲發放第二筆資助。

12. 在財委會批出撥款後，食環署會在約 1 星期內邀請合資格的熟食／小食攤檔經營者遞交申請，目標是在接獲申請後約 2 星期內發放有關資助。

³ 這類經營者已另外獲政府或其他機構寬減租金或豁免牌費，視何者適用而定。

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第三輪)

政策局：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執行機構：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

目的

我們旨在為因政府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業務直接受到嚴重影響的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經營者提供財政援助。

簡介

2. 政府勒令派對房間及美容院／按摩院分別自 2020 年 11 月 22 日及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暫停營業。為向受影響經營者提供一些財政援助，我們建議向每間受影響的美容院或按摩院處所，按在該處所工作的員工人數發放一次性分 3 個層階的津貼(金額分別為 30,000 元、60,000 元及 100,000 元)，連鎖美容院／按摩院可獲得最多 300 萬元的資助。另外，我們建議向每間受影響的派對房間發放一次性 40,000 元的資助。

3. 沿用計劃首兩輪的安排，我們在第三輪計劃下會繼續透過網上系統收集申請。合資格並在第二輪計劃成功獲批的美容院或按摩院無須重新申請，他們只需透過網上系統確認在上一輪提交的業務資料及員工人數並無變更，以及其業務仍然運作，我們將在此前提下視申請人為符合資格，並會按其在我們的批核紀錄內的員工人數批出適當的資助金額。在第二輪計劃未能成功申領資助的商戶或從未申領資助的商戶，則須於網上申請平台遞交新申請。有關安排亦適用於派對房間。

4. 根據第二輪計劃下的合資格經營者申請數目，預計大約有 11 000 間美容院及按摩院，以及 500 間派對房間受惠於第三輪計劃。

對財政的影響

5. 津貼總額預計約為 7 億元。

迫切性

6. 我們有迫切需要為受相關社交距離措施而業務直接受到嚴重影響的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提供財政援助。

實施

7.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將會推行建議，目標是在撥款獲批後 1 個月內開始接受申請。

提供一筆過紓困資助予學校¹及專上院校²餐飲供應商、
學校興趣班及校巴服務提供者

政策局：教育局

執行機構：教育局

目的

這項建議旨在提供進一步財政援助予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供應商，以及學校興趣班和校巴服務提供者，因他們的服務及收入因學校暫停面授課堂／半天授課和停止校內活動受嚴重影響。

簡介

2. 學校及專上院校因疫情惡化，進一步暫停面授課堂／半天授課和停止校內活動，嚴重打擊了學校或校園相關服務的營辦者(包括學校及專上院校的餐飲供應點、飯盒供應商，以及校巴和學校興趣班的服務提供者)的正常業務。當校內活動停止時，他們亦被迫一起停止運作。為了紓緩他們的財政困難，我們建議提供予這些服務提供者的一筆過紓困資助如下－

- (a) 在小學、中學和專上院校的餐飲供應點(即小賣部、食堂及餐廳)(約 750 個設於小學及中學及約 160 個設於專上院校的供應點)
 - (i) 學校及專上院校的餐飲供應點³於學校和專上院校暫停面授課堂和停止校內活動期間被迫大幅縮減業務規模，甚至停止業務。

¹ 即公營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和提供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

² 即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職業訓練局和自資專上院校。

³ 這些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供應點在法例下獲豁免申領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相關牌照(除小賣部不受食物業處所牌照要求規管)，故不符合在以往各輪防疫抗疫基金為食物業牌照持牌人提供的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

- (ii) 建議方案：為每一供應點提供一次過 80,000 元的紓困津貼，該供應點須沒有在是次防疫抗疫基金下其他計劃申領紓困津貼。
- (b) 小學及中學的飯盒供應商(約 900 間學校有飯盒供應商)
- (i) 飯盒供應商⁴在暫停面授課堂／半天授課和停止校內活動期間被迫停業。
 - (ii) 建議方案：提供一筆過紓困津貼，以每名供應商每服務一所學校可獲提供 10,000 元計算。
- (c) 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及保姆(約 3 000 名校巴司機、2 200 名學校私家小巴司機，以及 4 800 名保姆)
- (i) 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及保姆被迫於暫停面授課堂和停止校內活動期間停工。由於沒有學生需要在上述期間往返學校，故無需校巴司機執行其駕駛校巴的工作。校巴服務需要保姆，但其他交通服務無此需要，因此保姆亦只能停工。
 - (ii) 建議方案：為沒有申領是次防疫抗疫基金下其他計劃資助的每名校巴司機及學校私家小巴司機提供一筆過 10,000 元的紓困津貼，每輛學校巴士的保姆可獲提供 10,000 元。由於跨境學童校巴服務有別於本地學童校巴服務，每輛跨境學童校巴最少需要 2 名保姆工作，包括於集合點、出入境管制站過關時、在停車位上落車時和緊急情況下照顧學童，因此，每輛跨境學童校巴可獲提供較高的津貼，即 20,000 元予合資格保姆，而每名保姆可獲提供的津貼上限為 10,000 元。

⁴ 飯盒供應商領有食物製造廠牌照，雖然已受惠於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由食環署推行的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每名牌照持有人可獲 80,000 元)，但有別於該計劃其他不少受惠者，他們的處境尤為嚴峻，因為自半天授課／暫停面授課堂和活動期間已被迫停業。

- (d) 在藝術、體育及其他範疇上，於中小學⁵提供指導、訓練或培養學生相關興趣和潛能的導師、教練、培訓人員及興趣班的營辦者(約 24 000 人)
- (i) 他們於暫停面授課堂和停止校內活動期間暫停提供所有服務，因此失去大部分有關服務／學費收入。
- (ii) 建議方案：每名在學校擔任導師、教練、培訓人員或興趣班的營辦者，若沒有申領是次防疫抗疫基金其他計劃的資助，可獲提供一筆過 7,500 元的紓困津貼。

在上文(a)、(b)、(c)和(d)項中提及的營辦者和服務提供者，必須已獲學校／專上院校聘用，以及在提交申請時，必須繼續服務於有關業界。

對財政的影響

3. 所有項目的總開支預算約為 **3 億 6,200 萬元**，詳細分列如下 –

	一筆過津貼的項目	預算開支(元)
(i)	小學及中學的餐飲供應點	6,000 萬
(ii)	專上院校的餐飲供應點	1,280 萬
(iii)	飯盒供應商	900 萬
(iv)	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及保姆	1 億
(v)	學校擔任導師、教練、培訓人員及興趣班的營辦者	1 億 8,000 萬

迫切性

4. 由於上述服務提供者因學校進一步暫停面授課堂和停止校內活動而失去收入，令他們資金周轉困難，因此實有迫切需要為他們提供經濟支援。

⁵ 學校的定義與註 1 相同。

實施

5. 教育局會在撥款通過後盡快接受申請。我們會依循服務提供者、營辦商和學校所熟悉的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申請程序，並作適當簡化。

6. 視乎申請者需更新的資料多寡，以及需否提供新的文件作審批，一般而言，我們預計資助可於接獲已填妥和已獲確認的申請表後約 1 個月發放。

支援幼兒中心

政策局：勞工及福利局

執行機構：社會福利署

目的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為資助及非資助幼兒中心提供進一步財政支援，以協助他們解決因服務再次暫停而導致的財政困難。

簡介

2. 政府的防疫抗疫基金，先後為幼兒中心提供共兩輪特別津貼，以支援幼兒中心因疫情而暫停服務所引致的財政困難。第一輪特別津貼為期 4 個月，涵蓋 2020 年 2 月至 5 月。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邀請所有資助及非資助幼兒中心(包括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申請特別津貼。申請的幼兒中心須說明其服務形式(即全日或半日)、核准月費及服務暫停前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當日已登記了正接受服務的兒童人數。津貼金額為每名接受全日服務的幼兒每月 4,000 元及每名接受半日服務的幼兒每月 2,000 元。社署已向 257 間資助幼兒中心及 294 間非資助幼兒中心發放合共 2 億 4,580 萬元的特別津貼。

3. 為協助幼兒中心維持營運，政府在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向幼兒中心提供第二輪現金津貼，涵蓋 2020 年 9 月至 12 月。在 2020 年 2 月至 5 月曾獲發特別津貼的幼兒中心，金額為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發放津貼的一半，同時也可繼續申請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未有申請第一輪津貼的幼兒中心或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後才開始營運的幼兒中心也可以 2020 年 10 月的幼兒服務人數作出申請，津貼金額以第一輪發放予幼兒中心的特別津貼的一半來計算。社署已向 547 間幼兒中心，包括 258 間資助幼兒中心及 289 間非資助幼兒中心發放合共 1 億 2,265 萬元的特別津貼。

4. 幼兒中心在 2020 年 9 月下旬逐步恢復正常服務服務後，收生情況仍然是不穩定，因為很多家長選擇觀望疫情的發展而延遲在新學年入託。幼兒中心在 2020 年 11 月再次暫停服務後，部分家長決定放棄在這學期安排子女入託的計劃，有些家長則讓子女退出幼兒中心的服務。由於來自服務費的收入大幅減少，以及「保就業」計劃在 2020 年 11 月完結，而過往數個月獲發的特別津貼亦已近耗盡，幼兒中心面臨經濟困境，難以維持營運。為協助幼兒中心解決財政困難，我們建議向幼兒中心提供第三輪現金津貼，金額將與 2020 年 2 月至 5 月第一輪特別津貼相同。未有申請抗疫基金下首兩輪津貼的幼兒中心，或在 2020 年 9 月後才開始營運的幼兒中心，則須以 2020 年 11 月的幼兒服務人數作出申請。津貼金額以第一輪幼兒中心特別津貼相同，即每名接受全日服務的幼兒每月 4,000 元及每名接受半日服務的幼兒每月 2,000 元。

對財政的影響

5. 我們建議預留一筆共 **2 億 6,000 萬元** 的款項(包括預留約 5% 的款項以作備用)，以支付為期 4 個月(2021 年 1 月至 4 月)的特別津貼。

迫切性

6. 幼兒中心為 0 至 3 歲以下的幼兒在安全、具啟發性及學習性的環境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以照顧他們的成長和發展需要。部分幼兒中心經營者表示由於收生情況在 2020 年 9 月下旬服務恢復後仍不穩定，如缺乏即時的支援，幼兒中心可能無法繼續經營。特別津貼的建議可為幼兒中心提供財政濟助，使其可維持營運，確保公眾服務得以延續。

實施

7. 撥款一經獲批，社署會邀請幼兒中心申請特別津貼，並在收到申請後 1 個月內發放首批津貼。

健身中心及體育處所資助計劃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機構：民政事務局

目的

為因政府近期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業務受直接影響的健身中心及體育處所經營者提供財政援助。

簡介

2. 「健身中心」指任何提供運動器械或器材以供使用及／或就改善體能（包括健體、舞蹈、瑜伽、普拉提或拉筋及武術）提供建議、指導、訓練或協助的處所；而「體育處所」指在設計上供用作進行室內或室外的體育活動（不論是否在陸上進行）的處所（健身中心、遊樂場所及泳池除外）。

3. 在疫情下，這些處所受到嚴重影響。這些處所按香港法例第 599F 章下發出的指示中所施加的規定及限制於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暫停營運。

4. 為了向健身中心及體育處所經營者提供財政援助，我們建議向每所受影響的健身中心及體育處所發放一筆過 10 萬元的津貼。

對財政的影響

5. 健身中心及體育處所現無牌照制度。參考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健身中心資助計劃」及「體育處所資助計劃」，合資格的健身中心及體育處所分別約有 1 660 間及 200 間，涉及的津貼總額約為 1 億 9,000 萬元。

迫切性

6. 健身中心及體育處所的營運因疫情和政府推行的社交距離措施而受到影響。如果沒有即時及有效的紓困措施，許多健身中心及體育處所將會出現經營困難。

實施

7. 如撥款獲批准，民政事務局將在 2021 年 1 月中旬邀請合資格的健身中心和體育處所遞交申請，並在接獲已填妥的申請表和證明文件後約 30 天內向申請人發放資助。

為幼稚園及私立學校提供一筆過津貼

政策局：教育局

執行機構：教育局

目的

我們建議向所有幼稚園及私立中小學日校¹提供一筆過津貼，以減輕其因 2019 冠狀病毒病最新疫情而再度暫停面授教學所帶來的財政困難。

簡介

2. 學校自 2020 年 2 月起開始暫停面授教學，只曾在 5 月底至 7 月初短期復課。在 2020/21 學年，雖然全港學校從 2020 年 9 月 23 日開始分階段復課，但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再度惡化，所有幼稚園及全港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及提供非本地課程學校)分別由 2020 年 11 月 14 日及 12 月 2 日開始再度暫停面授課堂和學校活動，直至學校的聖誕假期開始。期間學生在家繼續學習。我們從學校得知，部分家長認為學校提供予學生在家學習的支援始終不及面授上課，因而已拒絕繳交學費，有家長甚至已為子女退學。為此，部分學校為所有學生調低學費及／或為部分學生豁免學費。對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下稱「計劃」)的幼稚園來說，政府資助是以學生人數計算，因此學生退學會造成嚴重的財政損失。

3. 此外，於暫停面授教學期間，幼稚園及私立學校仍要負擔基本開支，如租金和職員薪酬等。除要為在家學習的學生製作額外教材外，學校亦需保持校舍開放，以照顧因家中乏人照顧而回校的學生，並需要額外資源清潔和消毒校舍，以及購買個人防護裝備，以準備復課。為減輕學校的財政負擔，教育局在 3 月/4 月，根據學校的規模及類別，向學校提供 60,000 元至 160,000 元的一筆過津貼；又在 2020 年 10/11 月透過「防疫抗疫基金」再提供 30,000 元至 80,000 元的一筆過津貼。

¹ 包括國際學校、私立獨立學校及其他提供正規課程的私立中小學日校。

4. 為進一步紓緩幼稚園和私立學校的財政困難，我們建議為每所幼稚園及私立中小學日校，根據它們的規模及類別，進一步提供 60,000 元至 160,000 元的一筆過津貼。詳情如下－

幼稚園／學校類別	資助額(元)
(i) 幼稚園	
長全日制課程 ² －	
• 學生人數在 33 名或以下	\$120,000
• 多於 33 名學生	\$160,000
參加計劃並提供全日制課程的幼稚園－	
• 學生人數在 33 名或以下	\$100,000
• 多於 33 名學生	\$140,000
參加計劃並只提供半日制課程的幼稚園	\$60,000
非參加計劃的幼稚園	\$80,000
(ii) 私立中小學日校	\$80,000

5. 我們預計上述措施將惠及約 1 000 所幼稚園和約 180 所私立中小學日校。

對財政的影響

6. 總開支預計為約 1 億 3,500 萬元。

迫切性

7. 幼稚園及私立中小學日校因收入損失又同時需要負擔基本營運開支和清潔及消毒校舍的額外支出，可能已面對資金緊絀的情況，因此有迫切需要為它們提供進一步財政支援。

² 個別提供全日制課程的幼稚園有少數半日制學生。在這種情況下，2 名半日制學生作 1 名學生計算。

實施

8. 學校無需提交申請。教育局將於獲得撥款後約 1 個月向學校發放資助。

為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一般稱為「補習學校」)
提供一筆過津貼

政策局：教育局

執行機構：教育局

目的

這項建議旨在為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經營者(一般稱為「補習學校」)提供財政援助。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發展，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需再次暫停面授課堂及停止校內活動，他們的營運及收入大受影響。

簡介

2. 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是根據《教育條例》向教育局註冊的學校。於學校暫停面授課堂及停止校內活動期間，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無法提供服務或只能提供有限度服務(例如電子教學)，以致不少家長選擇為子女安排退學或停繳學費，這類學校的營運因而受到嚴重影響。

3. 為紓緩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的財政困難，我們建議為每所在獲邀申請當日已根據《教育條例》註冊並仍然營運的非正規課程私立學校，提供一筆過 40,000 元的紓困津貼。如該註冊非正規課程私立學校的校舍同時營辦日間及夜間課程，不論持有 1 個或 2 個註冊，均會作 1 所學校計算。在同一集團下於不同地點營辦，並已就各地點分別註冊的同一所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每所註冊的分校會視作 1 所學校計算。為成人學員提供夜間中學課程的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中心亦符合資格。我們估計上述措施將惠及約 2 700 所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

對財政的影響

4. 總開支預計約為 1 億 800 萬元。

迫切性

5. 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因為損失收入以致財政緊絀之餘，還須支付基本營運開支以及清潔和消毒等額外費用，故此有迫切需要為這些學校提供財政援助。

實施

6. 教育局會在撥款通過後盡快接受申請。我們計劃在收到填妥的申請表後約 1 個月發放資助。

會址資助計劃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機構：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

目的

我們須為按《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發出的合格證明書的持有人提供進一步的財政援助，因政府近期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導致其業務受到嚴重影響。

簡介

2. 持有按《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發出的合格證明書經營的會址，是專為會社及其會員提供設施作社交或康樂用途的處所。不少會址均為會社會員提供各種不同類型的服務及設施，例如餐飲、健身設施、卡拉 OK 設施、麻雀耍樂、酒吧、美容服務等。

3. 由於疫情出現急劇變化，根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按《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發出的指示，會址(及／或其在內提供的服務及設施)由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被指令關閉或採取收緊的指明預防措施。會址的營運和業務因疫情受到嚴重影響。

4. 為向會址經營者提供即時的財政援助，我們建議向約 580 間持有按《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發出的合格證明書的會址發放 100,000 元的津貼，以及向同時在會址內有經營卡拉 OK¹、夜總會或酒吧／酒館²的會址發放 50,000 元的額外津貼。

¹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於會址內經營卡拉 OK 而領有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的處所有 26 個。

² 根據第 599F 章的相關釋義，夜總會／酒吧／酒館一般會於業務處所內有售賣酒類供人就地享用。換言之，所有在會址內經營的夜總會／酒吧／酒館理應持有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發出的會社酒牌。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有 406 個會址領有會址酒牌。

對財政的影響

5. 津貼涉及的總額約為 **8,000 萬元**。

迫切性

6. 會址的經營因疫情和政府近期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受到嚴重影響。如果沒有即時及有效的紓緩措施，許多經營者便會結業，員工則被遣散，導致失業率飆升。

實施

7.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會在撥款獲批後推行建議。我們計劃在撥款獲批後約 1 星期內邀請合資格的會址營運者申請資助。

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筆過補助金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機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體育總會／體育機構

目的

向合資格領取「註冊體育教練一筆過補助金」計劃(下稱「體育教練補助計劃」)的體育總會／體育機構¹註冊教練提供額外補助。

簡介

2. 由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的體育場地、學校及其他體育場地均已關閉，大部分的康體訓練班及活動均需取消。從事體育訓練工作的教練的生計因而大受影響。為了向相關的體育教練提供財政援助，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第二輪及第三輪注資時推出了體育教練補助計劃。該計劃會為符合以下條件的合資格體育教練分別提供 7,500 元及 5,000 元的補助金－

(a) 為體育總會／認可體育機構的註冊教練；以及

(b) 過去 1 年(防疫抗疫基金第二輪注資下的教練補助計劃：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防疫抗疫基金第三輪注資下的教練補助計劃；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曾擔任教練職務。

3. 同時，鑑於此補助金為特惠性質，合資格的申請人不得同時受惠於由教育局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執行，在防疫抗疫基金第二輪及第三輪注資下，為興趣小組／班級導師而設的補助金計劃。

¹ 指接受康文署轄下「體育資助計劃」(個別活動)資助的體育機構。

4. 以現時體育總會／體育機構約有 17 000 名註冊體育教練，而當中約 90 % 的教練在過去的 1 年曾擔任教練估算，在防疫抗疫基金第二輪注資時共批撥了 1 億 1,600 萬元 (17 000 x 90 % x 7,500 元) 以執行該計劃。防疫抗疫基金第二輪注資下體育教練補助計劃的申請期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申請結束後，共收到 11 252 份申請，有 8 496 份獲批准和 2 756 份遭拒絕²，共發放約 6,372 萬元。

5. 根據防疫抗疫基金第二輪注資下體育教練補助計劃的實際受惠人數目，另估計加上少量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後才開始執教，並在康文署在 4 月底重開場地後任教的註冊體育教練，防疫抗疫基金在第三輪注資時共批撥了 4,500 萬元以支援 9 000 名註冊教練(9 000 x 5,000 元)。第二階段的申請期為 10 月 9 日至 11 月 30 日。截至 12 月 11 日，分別批准和拒絕了 8 106 份和 263 份申請，1 791 份申請仍在處理中，發放了 4,053 萬元。

6. 自 2020 年 9 月中起，康文署的體育及康樂設施開始逐步恢復服務，但鑑於 11 月底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情況，當局採取進一步措施保持社交距離，康文署設施從 12 月 2 日起再次分階段暫時關閉，直到另行通知。由於大部分體育教練極度依賴康文署場地 (例如泳池、球場、運動場等) 進行體育訓練工作，有關教練工作被迫再次停止，體育教練的生計因而受到嚴重影響。為了進一步支援體育教練，我們建議向合資格申領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注資的體育教練(估計約 9 000 名)，再次提供 7,500 元的補助金，估計涉及 6,750 萬元。

7. 此外，由於學校停課，如上文第 3 段所述，部分原先透過教育局申請有關補助金的註冊體育教練，可能選擇透過康文署作出申請，以至康文署在第二階段收到的申請比預期中多³。因此，預計新一階段額外受益人數目，包括那些選擇透過康文署申請補助金的學校教練，以及在 9 月 30 日後開始執教的新註冊體育教練，約有 1000 名。現建議把這些教練列為符合申請資格，可獲 7,500 元的補助金。估計此建議涉及約 750 萬元。

² 拒絕原因包括申請人並非體育總會／體育機構的註冊教練，或者在過去 1 年沒有擔任教練職務。

³ 截至 12 月 11 日，康文署共分別收到和審核了 1 970 及 1 120 宗新申請。經審核的新申請中，約有 20% 的申請人在防疫抗疫基金第二輪注資下，透過教育局或社署獲得補助金。

對財政的影響

8. 在體育教練補助計劃下，向約 10 000 名合資格的體育教練各提供 7,500 元補助金，估計共涉及 **7,500 萬元**。

迫切性

9. 大量體育教練的生計因近期學校、康文署場地和其他體育場所關閉，以及體育訓練課程和私人教授活動取消而受到嚴重影響，故急需向他們提供援助。

實施

10. 已透過康文署領取防疫抗疫基金第二輪或第三輪注資的合資格體育教練，可以向康文署提出額外補助金申請，無需提交其他補充資料。至於新申請，申請人除提供所需資料以供核實資格外，還須如上文第 3 段所述，聲明沒有同時申請早前由教育局及社署執行的補助金，以及不會申請教育局及社署最新一輪的補助金計劃。一如在前兩輪防疫抗疫基金注資的安排，康文署會尋求體育總會／體育機構的協助，以核實申請人的教練資格。為避免雙重利益，部門之間已建立了機制，識別來自同一申請人的重複申請。

11. 如撥款建議獲接納，我們計劃於 1 個月內開始接受申請。

津助非政府福利機構興趣班導師補助金計劃

政策局：勞工及福利局

執行機構：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

目的

為受聘於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轄下福利服務單位的合資格興趣班導師提供額外補助金。

簡介

2. 津助福利服務單位如青年中心、長者中心、社區中心、康復中心等，自 2020 年 2 月起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暫停服務，他們所聘用的興趣班導師因而失去大部分收入。為向興趣班導師提供支援，社署推出兩期「社會福利署津助機構興趣班導師補助金計劃」。「計劃 I」在 2020 年 5 月推出，屬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項目，為約共 4 150 位在 2020 年 2 月至 8 月期間受聘／曾協議受聘於津助福利服務單位的合資格興趣班導師提供一次過 7,500 元的補助金，已發放款項約 3,100 萬元。「計劃 II」在 2020 年 10 月推出，為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項目，旨在為每位成功申請「計劃 I」及仍然因疫情持續導致服務繼續暫停而收入受損的人士，以及在 2020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受影響的新合資格申請人，提供另一筆一次過補助金 5,000 元。「計劃 II」的申請期在 2020 年 12 月 16 日結束，社署需時處理申請，預計約 3 500 位合資格興趣班導師受惠，涉及款項約 1,750 萬元。

3. 在新常態下，津助福利服務單位在採取適當感染控制措施的情況下，開始計劃逐步恢復較小型的興趣班活動，但自 2020 年 11 月中本地疫情轉差，不論規模及影響均較之前嚴峻，津助福利服務單位的興趣班活動須再次暫停。鑑於疫情反覆及嚴峻，為確保公眾衛生和繼續採取社交距離措施，津助福利服務單位於短期內不可能全面恢復興趣班活動。為進一步向興趣班導師提供支援，社署建議為每位成功申請「計劃 I」及／或「計劃 II」而因當前疫情持續導致服務繼續暫停而收入受損的人士，以及新合資格申請人，再度提供一筆過的補助金 7,500 元。與「計劃 I」及「計劃 II」相同，申請人必須沒有受惠於是

次「防疫抗疫基金」注資中由教育局向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提供的紓困資助，或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的補助金。

對財政的影響

4. 推行此措施的補助金總額預計約為 **4,500 萬元**，受惠人數約 6 000 人。

迫切性

5. 受聘於津助福利服務單位的興趣班導師，因當前疫情而再次暫停興趣班活動，生計受到嚴重影響，實有急切需要為他們提供進一步援助。

實施

6. 已於「計劃 I」及／或「計劃 II」領取補助金的合資格興趣班導師，如因服務持續暫停導致再度損失收入，可以透過填寫 1 份簡單申請表格，向社署申請額外補助金。新申請人須根據「計劃 I」的申請程序，向聘用他們於疫情期間工作但其服務需要暫停的津助福利服務單位提出申請，經有關服務單位核實其資格後向社署遞交申請。在此措施下的所有申請人，須聲明他們沒有同時申請是次「防疫抗疫基金」注資中由教育局及康文署分別提供的紓困資助及補助金(見上文第 3 段)。為避免雙重受益，社署、教育局及康文署已制訂機制核實同一申請人有否重複申請。合資格的申請人一般可於獲批後的 1 個月內收到補助金。

7. 我們的目標是於撥款獲批後 1 個月內推出計劃。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 –
向個人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提供資助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機構：民政事務局及其他機構

目的

由於政府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導致表演場地需要關閉，個人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的生計因而受到嚴重影響。這項建議旨在為他們提供進一步的財政資助。

簡介

2. 藝術文化界的個人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的生計因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關閉表演場地而大受影響¹。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了由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實施的「藝文界支援計劃」。在該計劃下，我們分別在 2020 年 3 月及 10 月向經成功申請的合資格的個人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發放合共兩輪最高 12,500 元的資助(即 7,500 元加 5,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超過 3 300 名個人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已受惠於藝發局的計劃。藝發局仍在繼續發放資助。

3. 我們另外委托香港八和會館(下稱「八和」)作為代理人發放資助²予粵劇界的藝術從業者和自由職業者。八和已根據早前跟政府同意的準則，向 786 名粵劇界從業員發放資助。八和仍在繼續發放資助。

¹ 在首三輪的疫情中，康文署的表演場地曾在 2020 年 1 月 29 日至 6 月 19 日及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11 日關閉。有現場觀眾的演出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才恢復。因應近日疫情爆發，康文署的表演場地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再次關閉(只開放作沒有觀眾的綵排及現場演出)。隨着疫情惡化，所有表演場地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完全關閉。

² 此項資助的原則主要是幫助前線及低收入的從業員。前線員工可根據他們的收入獲得更高百分比的資助。

4. 因應近期的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政府需要收緊社交距離措施以防病毒擴散。康文署轄下的所有表演場地由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完全關閉，亦不容許沒有觀眾的綵排及現場演出(有關關閉日期的詳情請參照註 1)。傳統上，年終是演出的高峯期，故表演場地關閉對個人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的生計造成了嚴重打擊。

5. 民政事務局透過正式及非正式渠道與業界溝通。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舉行的大會上，藝發局委員(包括 10 名透過不同藝術範疇獲提名的代表)表達了他們就政府幫助業界渡過難關的可行措施的意見。我們也有與藝發局及康文署(它們向多個藝團提供資助，故對它們的運作有第一手資訊)的管理層討論。

6. 我們認為應向個人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提供進一步的財政支援。不少的藝術工作者依賴演出獲得收入，表演場地在 2020 年內有近 9 個月的時間不時需要關閉，這對他們的生計造成嚴重打擊，不少藝術工作者正在業界內掙扎求存。他們需要直接的財政支援以協助他們留於業界。

7. 我們建議向各曾向藝發局及八和申請並獲得資助的合資格個人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提供一次過 7,500 元的資助。

8. 由於藝發局及八和均已推行發放予個人的資助計劃，因此已建立活躍於藝術文化界的從業員的資料庫。我們會繼續透過他們為代理人落實資助建議³。這項 7,500 元的一次過資助與向於「體育總會」及體育組織註冊的合資格教練提供額外資助的「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筆過補助金」計劃安排相似。

對財政的影響

9. 基於發放資助的數據，我們估計約 5 000 名藝術文化界個人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將受惠於這一輪的支援。對財政的影響為 **4,000 萬元**。

³ 每名藝術從業者只能獲得 7,500 元資助一次。我們會對比藝發局及八和的個人藝術從業者名單以防止雙重資助。

急切性

10. 自疫情爆發以來，藝術文化界大量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的生計受到嚴重影響。因為表演場地關閉，他們的工作機會也大幅減少，故急需為他們提供支援。

實施

11. 我們會透過藝發局及八和為每位合資格的個人藝術從業者／自由職業者提供一次過的 7,500 元資助。

提供特惠金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因取消文娛康體活動而受影響的兼職導師／僱員／工作人員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機構：康文署

目的

向下列兼職人員，提供額外的特惠金援助－

- (a) 康文署直接或經「體育資助計劃」下的體育總會僱用的兼職導師／教練／康體工作人員，他們從事在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因運動場地近日關閉而須取消的康體活動；
- (b) 康文署公共圖書館僱用的講者及故事導師，他們從事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因公共圖書館近日關閉而須取消的節目；以及
- (c) 康文署僱用的兼職帶位員及兼職票務助理，他們從事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因表演場地近日關閉而須取消的活動。

簡介

2. 鑑於在 2020 年 11 月底在社區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峻，政府進一步收緊一系列社交距離措施以打擊病毒。為配合政府推行有關社交距離措施，康文署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關閉轄下部分的文娛及康樂場地／設施，直至另行通告。

3. 由於康文署轄下的運動場地關閉，所有康文署舉辦或資助的康體活動亦須予以取消。為提供援助予已受聘於康文署或體育總會的導師／教練／康體工作人員，康文署曾提供兩輪特惠金予相關人士。兩輪特惠金分別涉及在 2020 年 1 月 29 日至 3 月 31 日，以及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兩段期間開始或舉行的康體活動，這些活動皆因場地

關閉而取消。康文署於首輪特惠金安排中支付相關人士就已取消的康體活動應得的全數酬金，而在次輪特惠金安排中則支付他們全數服務酬金的三分之二金額。同樣地，康文署亦已分別支付特惠金予公共圖書館及音樂事務處原先計劃但要取消的活動的講者、故事導師及音樂訓練課程導師，以及因表演場地關閉而之前已與康文署約定工作的兼職帶位員和兼職票務助理。

4.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最近爆發，大部分體育處所及游泳池因政府勒令而關閉，以及所有康文署舉辦或資助的康體活動亦須在 2020 年 11 月 28 日起再次分階段取消。基於原本計劃在 2020 年 11 月底至 2021 年 1 月舉辦的活動被取消，相關的導師／教練／康體工作人員亦因早已受聘於康文署或體育總會提供服務而受到影響，康文署認為有需要伸延有關計劃以特惠金形式，支付他們原本在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開始或舉行，但已取消的康體活動全數服務酬金的金額，以解他們在疫情下的燃眉之急。有關特惠金的金額預計為 3,300 萬元。

5. 同樣地，表演場地的現場節目及公共圖書館的推廣活動由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已經停止，所有文化場地亦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關閉直至另行通知，在 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1 月期間的所有香港公共圖書館活動因而取消。公共圖書館已僱用以主持原計劃在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舉行的活動的講者及故事導師，康文署認為有需要伸延有關計劃以特惠金形式，支付原本計劃但要取消節目的全數服務酬金的金額予涉及的講者／導師。同時，兼職帶位員和兼職票務助理也是在表演場地關閉之前已與署方約定工作。我們建議採取類似安排，以特惠金形式支付原本計劃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期間工作的全數服務酬金的金額予涉及的兼職帶位員和兼職票務助理。與文化相關人員於上述期間獲發放的特惠金的金額預計為 300 萬元。

對財政的影響

6. 康文署會再次向約 4 450 名相關的兼職工作人員提供特惠金，預計財政開支為 **3,600 萬元**。該特惠金的費用會由防疫抗疫基金支付。

急切性

7. 由於康文署的運動及文化場地關閉，所有康體文化活動亦已取消。相關的工作人員的收入已受到嚴重影響。因此，康文署有需要提供援助予相關的工作人員以紓緩他們因疫情而面對的困難。

實施

8. 康文署將會發放有關特惠金予被取消活動的相關工作人員。相關工作人員無需另行申請。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機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

目的

我們旨在為因政府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導致業務受到嚴重影響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提供進一步財政援助。

簡介

2. 根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按《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下發出的指示，公眾娛樂場所被指令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23 日期間關閉¹。

3. 為向受影響的經營者(由電影院資助計劃處理的電影院商除外)提供即時的財政援助，現建議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所發出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或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²可申請以下一次性的資助 –

(a)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可獲 100,000 元的津貼；以及

(b) 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可獲 20,000 元的津貼。

4. 持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或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可舉辦多種不同的活動。家庭娛樂中心是持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營運的場所最主要的類別之一，而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則適用於短期表演及展覽活動。

¹ 只作現場表演的公眾娛樂場所可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9 日期間在沒有現場觀眾並符合多項營運條件的情況下開放。

² 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涵蓋臨時性的公眾娛樂活動。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有效期少於 1 年。

這些公眾娛樂場所均受疫情影響，並須按第 599F 章下發出的指示關閉。

5. 約 200 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約 360 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持有人符合計劃所訂的申請資格。

對財政的影響

6. 津貼總額約為 **2,800 萬元**。

迫切性

7. 公眾娛樂場所的經營因疫情和政府最近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受到嚴重影響。如果沒有即時及有效的紓困措施，許多經營者便會結業，員工則被遣散，導致失業率飆升。

實施

8. 食環署會在撥款獲批後 2 星期內邀請合資格牌照持有人提交資助申請。

遊戲機中心資助計劃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機構：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

目的

我們旨在為因政府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導致業務受到嚴重影響的遊戲機中心經營者提供進一步財政援助。

簡介

2. 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下發出的指示，在《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訂明的遊戲機中心被指令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23 日期間關閉。

3. 為了向受影響的經營者提供即時的財政援助，我們建議向約 240 間遊戲機中心的營運者發放 100,000 元的津貼。這些營運者包括持牌遊戲機中心的營運者、已獲豁免受第 435 章規管(或已遞交相關豁免申請待批)的電競場地的營運者，以及已向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處登記的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營運者。

對財政的影響

4. 津貼涉及的總額約為 **2,400 萬元**。

迫切性

5. 遊戲機中心的營運因疫情和政府最近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受到嚴重影響。如無即時及有效的紓困措施，許多經營者便會結業，員工則被遣散，導致失業率飆升。

實施

6. 牌照處會在撥款獲批後約 1 星期邀請合資格的營運者提交資助申請。

電影院資助計劃

政策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執行機構：創意香港

目的

我們旨在為因政府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被要求關閉的電影院商提供另一輪的財政援助，以助維持其業務。

簡介

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作出指示，再次要求電影院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23 日期間關閉。電影院商因早前 2 輪的強制暫停電影院營運要求^註，已受到嚴重的影響。在電影院獲准有限度營運期間，所有影院內不准飲食，令電影院失去售賣食物及飲料這個重要收入來源。由於減少了可售票座位數目，加上部分觀眾在疫情期間避免到室內娛樂場所，電影院票房收入亦大幅下降。事實上，在被要求關閉前，每所電影院在 2020 年 11 月的平均每日票房收入已較同年 10 月下跌 20%，並較同年 1 月下跌 58%。

3. 我們建議向在 2020 年 11 月有作商業營運、持公共娛樂場所牌照的現有電影院提供一次性資助，資助額為每塊銀幕 10 萬元，每條院線最多可獲 300 萬元的資助。現時全港共有約 60 間電影院，合共營運約 290 塊銀幕。

對財政的影響

4. 這項措施預計涉及的資助額為 **2,100 萬元**。

^註 按第 599F 章要求，電影院分別在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5 月 7 日及 7 月 15 日至 8 月 27 日期間暫停營運。

迫切性

5. 電影院是本地電影業重要的一環，為電影院提供支援對協助業界度過這個艱難時期甚為重要。

實施

6. 在上述建議獲批准後，我們會在 2 個星期內發放資助予合資格的電影院。

康體用地資助計劃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機構：民政事務局

目的

我們旨在為在政府土地上提供康樂及體育設施並因疫情和政府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導致業務受到直接影響的營運者提供財政援助。

簡介

2. 在政府土地上提供康樂及體育設施的營運者為非牟利團體，如「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制服團體及非政府機構。這些團體提供不同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例如水上活動中心和球類訓練中心等。這些政府土地上的康樂及體育設施按第 599F 章下發出的指示中所施加的規定和限制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暫定營運。

3. 為了向這些康樂及體育設施的營運者提供財政援助，我們建議向受影響的營運者就其每幅政府土地上提供的康樂及體育設施提供一次性 10 萬元的津貼。

對財政的影響

4. 津貼涉及總額約為 **800 萬元**。

迫切性

5. 這些在政府土地上提供康樂及體育設施的營運者因政府最近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受到影響。如無即時及有效的紓困措施，這些經營者便會面臨經營困難。

實施

6. 如撥款獲批准，民政事務局將在 2021 年 1 月上旬邀請這些營運者遞交申請，並在接獲已填妥的申請表和證明文件後約 30 天內向這些營運者發放資助。

麻將／天九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機構：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

目的

我們須為因政府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業務受到嚴重影響的麻將／天九牌照持有人提供進一步財政援助。

簡介

2. 根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按《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發出的指示，麻將天九耍樂處所被指令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23 日期間關閉。
3. 為了向這些受影響的經營者提供即時的財政援助，我們建議向持有按《賭博條例》(第 148 章)發出的麻將／天九牌照的人士發放 100,000 元的津貼。合共 66 個牌照持有人符合計劃所訂的申請資格。

對財政的影響

4. 津貼涉及的總額約為 **700 萬元**。

迫切性

5.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的經營因政府最近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受到嚴重影響。如無即時及有效的援助措施，許多經營者便會結業，員工被遣散，導致失業率飆升。

實施

6. 牌照處會在撥款獲批後約 1 星期邀請合資格牌照持有人提交資助申請。

遊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機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目的

為受實施《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影響，根據《遊樂場所規例》(第 132BA 章)獲發牌照包括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及公眾溜冰場在內的遊樂場所，提供一筆過的津貼。

簡介

2. 根據《遊樂場所規例》(第 132BA 章)獲發牌照的桌球館^註、公眾保齡球場及公眾溜冰場屬第 599F 章下的表列處所，須按政府要求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開始於指定日期內停止營業，以進一步收緊社交距離措施。我們建議向這些持牌場所提供一筆過 100,000 元的津貼。現時共有 49 間持牌桌球館、5 間公眾保齡球場及 5 間公眾溜冰場。共 59 間有關場所可受惠於本建議。

對財政的影響

3. 津貼總額約為 **600 萬元**。

^註 如某桌球館內用以進行桌球、英式桌球、美式桌球或類似遊戲的球檯少於 4 張，則該桌球館可獲豁免，毋須向康文署取得相關牌照。這些桌球館因此並不符合領取擬議津貼的資格。

迫切性

4. 該些處所的經營因政府最近收緊社交距離措施深受打擊。如果沒有即時及有效的紓緩措施，許多經營者便會結業，員工被遣散，導致失業率飆升。

實施

5. 康文署是遊樂場所牌照的發牌當局。如撥款獲批及資金到位，康文署的目標是在 30 天內向合資格持牌人開始發放資助。

商營浴室的進一步資助

政策局：食物及衛生局

執行機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

目的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政府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因應公共衛生緊急狀態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商營浴室業務受到嚴重影響。有見及此，我們向相關經營者提供進一步的財政紓緩。

簡介

2. 按照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發出的最新指示，浴室須由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關閉並停止業務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他們的業務因而受到嚴重影響。繼早前在防疫抗疫基金下向這類經營者發放資助，我們建議提供進一步財政紓緩措施，向每間商營浴室發放一筆過 100,000 元資助。食環署發出的商營浴室牌照的持有人將符合申請資格。

對財政的影響

3. 我們估計約有 50 間商營浴室受惠，涉及的資助總額約為 **500 萬元**。

迫切性

4. 商營浴室的經營因政府最近收緊社交距離措施深受打擊。如果沒有即時及有效的紓緩措施，許多經營者便會結業和遣散員工。

實施

5. 待財務委員會批出撥款，食環署會在約 1 星期內邀請合資格的商營浴室牌照持有人遞交申請，目標是在接獲個別申請後約 2 星期內向合資格申請人發放資助。
